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許彩瑞

被告 涂志榮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法官 李松諺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季鴻